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房屋及机器设备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13日，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房屋及机器设备抵押贷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签订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的《抵押合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位于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的部分房产[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74290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74294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74286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74298号”、“吉（2018）吉林市不动产权第0074289号”，共有宗地面积112,387.8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6512.39平方米]，以及本部的部分生产用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作为贷款担保，担保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0元，抵押期限十三个月。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本次资产抵押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